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马家湾、吴家岩、青套渡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委托人（甲方）：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汉滨区马家湾、吴家岩、青套渡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马家湾、吴家岩、青套渡口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马家湾渡口改建2个（南北岸各一个）20客位渡口、青套渡口改建1个20客位渡口、吴家岩渡口改建2个（南北岸各一个）20客位渡口，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系锚设施、辅助生产、生活等设施。

1.3 工程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2、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技术咨询内容与范围：对汉滨区马家湾、吴家岩、青套渡口提升改造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2 技术咨询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3 技术咨询工作计划周期：

2.3.1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8月2日。

2.3.2 计划完成日期：2026年8月17日。

3、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文件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汉滨区马家湾、吴家岩、青套渡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	3	2026年8月17日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纸形式、份数、提交方式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3.2 其他

3.2.1 无。

4、联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 双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地址及工作内容

甲方授权代表：陈萍

联系电话：15991448003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银巷 24 号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结算单的办理，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4.1.2 乙方授权代表：陈新

联系电话：15207103661 邮箱：whgwy@whgwy.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沟通协调、组织技术咨询履行、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结算单的办理，对甲方异议的处理等。

4.1.3 如有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确认。

4.2 通知、函件等送达的约定

4.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本合同第 4.1 节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对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4.2.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4.2.3 对于双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或 EMS 邮寄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争议解决机构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争议解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甲方协助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及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区域 1:500 地形测图及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1.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1.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技术咨询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及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技术咨询进度为限。

5.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技术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合同价款及结算、发票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13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6.1.1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01698.11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2101.89 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6.1.2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6.2 计量与结算

6.2.1 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为一个计量周期。

6.2.2 计量结算方式：本合同中间计量与完工结算按以下（6）方式进行确认。

（1）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2）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3）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4）经甲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5）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6）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中间计量单、完工结算单及履约成果交付单均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由合同第 4.1 节中甲乙双方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如计量单、结算单或履约成果交付单中所载明内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以本合同条款所列明内容为准。

6.3 合同价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价款即人民币：2138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负责开具相应税票。

6.4 乙方收款帐号为：

6.4.1 收款人：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2 账　号：42050111620800001082

6.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6.5 发票约定

6.5.1 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项目	甲方	乙方
全称	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90243615027XY	91420112177684508W
注册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金银巷24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注册电话	0915-3212358	027-83920936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　号	961008010006368912	420501116208000010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务信息必须与上述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一致。

6.5.2 在双方办理计量或结算后，乙方根据本期计量或结算金额在10日内开具并送达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入账。

7、成果提交及验收

双方确定，在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后，甲方授权代表应在《交付发送单》上签认，作为双方结算办理依据。

8、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增加和（或）技术咨询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技术咨询费和（或）延长的技术咨询周期。

8.1.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及确认。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咨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1.4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技术咨询，甲方应支付相应技术咨询费。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未收到相应节点付款，乙方有权推迟相应技术咨询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6 甲方要求比乙方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咨询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

8.2.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8.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本合同第3章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8.2.4 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技术成果归属

9.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归 双 （双、乙）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非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归 双 方所有。

10、知识产权

10.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环保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注意保护环境。

12、职业安全健康

12.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职业安全健康的要求，做好如下措施工作：

12.1.1 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措施：做好参加项目人员宣传普及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的措施；

12.1.2 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业健康环境的必要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措施；

12.1.3 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预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项措施，在地形测量、设计和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项目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并承担责任和义务。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文件、技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果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13.2 合同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合同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3.3 合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合同对方披露各自的保密信息，该行为均不构成或意味着其中一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合同对方，也不构成向合同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13.4 合同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骚乱、戒严、暴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瘟疫等。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4.3.2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5、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 合同的变更

15.1.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文件必须由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5.2 合同解除

1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2.2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和）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一方正式的合同解除书面文件到达对方时解除。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10.1.1 条的约定及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技术咨询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技术咨询费，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含债权）。

16、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在提起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其他

17.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且费用结清、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4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银巷 24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430040
电　　话：0915-3212358	电　　话：027-83920936
传　　真：	传　　真：027-8392093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961008010006368912	42050111620800001082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